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 中核 01” 票面利率调整 and 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代码:143002,债券简称“17中核01”)期限为5年,附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

2、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2年的票面利率。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7中核01”债券。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6、回售申报日: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31日

7、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剩余2个年度(2020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票面利率为2.67%。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9、本次回售申报不可以撤销。

本公司现将关于“17中核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7中核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3、债券简称：17中核01
- 4、债券代码：14300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票面利率：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剩余2年的票面利率。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26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4、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存续期后2年（2020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票面利率为2.67%。

（二）“17中核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代码：182123，回售简称：中核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31日
-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不能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 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4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6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7中核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7中核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 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 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联系人: 王仓忍

电话: 010-68555439

传真: 010-68529069

邮政编码: 100822

2、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联系人: 丁泐阳

电话: 010-83939706

传真: 010-66162962

邮政编码: 100032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 徐璜

联系电话: 021-68870114

传真: 021-68875802

邮政编码: 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7中核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